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听证会会议记录

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下午3时

地点：市城管大厦西座8楼会议室

主持人：吴春海

听证人：范清刚

书记员：朱其猛

陈述人：韩梅、孙丽

听证参加人：叶亮、杨彪、许彪、谢天侠、吴扬、钱可元、栗苏文、黄纪昌、韩静、傅霖

特邀嘉宾：梁峥、骆玉洁

主持人：各位参会人员，大家下午好！

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183号）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市政府令157号）有关要求，我局现对《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举行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首先对各位听证代表在百忙之中积极参与这次行政决策活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大家为城市照明工作建言献策这份热心和责任表示诚挚的敬意！

听证会现在正式开始，会议议程有六项：

- 一、核实听证会参与人员到场情况、介绍听证人员。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纪律、事由等事项。
-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 四、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听证陈述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

六、听证会结束。

一、现在进行第一项议程：核实到场情况、介绍听证人员
请工作人员核实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

朱其猛：

经核实，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 10 人，听证组 3 人，听证陈述人 2 人，特邀嘉宾 2 人。共 17 人，报告完毕。

经工作人员核实，本次听证会到会共 17 人，其中听证参加人 10 人，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大行政决策处长听证暂行规定》第 9 条的规定，本次听证会可以举行。

下面我介绍会议参加人员：

我是本次听证主持人，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副主任吴春海。

听证组成员还包括：

听证人：范清刚，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处主任科员；

书记员：朱其猛，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技术部工程师

听证陈述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技术部部长 韩 梅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技术部高工 孙 丽

听证参加人：

叶亮，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业总师

杨彪，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院长助理

许彪，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电气总工

谢天侠，深圳市辰希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扬，龙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区域公司，高级经理

钱可元，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半导体照明实验室副主任

栗苏文，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高工

黄纪昌，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师

韩静，深圳市生涯规划与发展协会，副秘书长

傅霖，深圳大学信息中心，副教授、主任助理

特邀嘉宾：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照明中心主任梁峥、工程师骆玉洁在此，对各位的光临再次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

二、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由听证人宣布听证纪律、听证事由介绍

范清刚：

（一）本次听证会的听证纪律如下：

1. 会议开始后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设置为振动状态。会议过程中不要大声喧哗，不要进行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2. 听证参加人在会上发言或者提问，请向主持人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

3. 听证参加人发言应简明扼要、叙述自己的主要观点、意见、建议和必要理由，初次发言请作自我介绍。为使每位听证参加人都能发言，请各位发言时间控制在10分钟之内，相同意见的不再重复叙述。如时间许可，经主持人同意，可再次简短发言。未发表完的意见，也可以书面形式补充。

4. 未经主持人允许，不要录音、录像、摄影和采访。

5. 未经主持人允许,在听证会中途擅自退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6. 发言人员用语要文明规范,不要使用攻击性、侮辱性语言或者进行人身攻击。

7. 会议结束后,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对各自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确认。

(二) 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事由如下:

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183号)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市政府令157号)有关要求,我局现组织对《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举行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为《规划》的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三、现在进行第三项议程

请听证陈述人介绍《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说明。

韩梅: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员,大家下午好!非常感谢大家百忙之中来参加《规划》听证会,为深圳城市照明规划建言献策!

(一) 编制的必要性

在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市政府六届一百二十三次常务会议中,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并提出“抓紧制定城市照明设计指引、实施标准等,并相应调整完善我市城市设计导则和技术指南,进一步提升照明设施的规划设计水平”。2018年8月1日《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规划对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的引领作用,也为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了保障。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于2016年经规委会审查、市政府批准发布的,对规划期内深圳市城市照明发展起到了

重要的指导作用，其规划年限为 2013-2020 年，即将到期，面对“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城市发展新要求，以及深圳城市照明“三同时”管理的实施需求，亟需进行修编工作，明确新阶段深圳城市照明建设的新方向、新重点、新标准及新要求，落实“三同时”城市照明管控细则，以指导下阶段城市照明建设、管理工作的顺利、有序推进。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照明设计导则及技术指南等相关内容，加快落实城市照明相关工作要求，为后续开展规划条件设计等相关技术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2019 年，市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内容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由文本、说明书、图集组成，可作为城市照明项目的设计依据，供设计人查阅，同时也是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进行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时的依据。

规划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前期研究、城市照明总体规划、功能照明规划、夜间公众活动规划、景观照明规划、绿色照明规划、智慧照明规划、照明供配电规划、分期建设计划、实施管理保障及三同时管控细则。

1. 项目概述

在项目概述部分，本次修编就此次规划的范围、规划依据、规划年限、规划技术路线、规划背景及规划过程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为修编工作的开展明确了范围，理清了思路。

2. 前期研究

本次修编以全方位的前期研究为依据，进行科学的规划编制。前期研究的内容包括：对上版规划（《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进行总结反思；对相关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进行规划解读；对白天的照明设施风貌及夜间照明现状进行全面的现状调研；对深圳市的自然特征、人文特征和产业经济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研究，通过引入城市大数据分析以研究深圳市夜间的活跃度变化规律，为下阶段相关规划指引的制定提供科学的研究依据；对涉及区域发展、产业经济和城市照明等相关政策进行深入解读；通过问卷调查、部门访谈和学术沙龙等形式开展公众咨询，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并对国内外成功照明案例进行研究，以充分保证此次修编符合深圳实际，具备较高科学性与前瞻性。

3.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1）规划定位

确定了“先行示范·领航湾区”的规划定位。

（2）规划目标

提出了实现“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城市照明建设新范例”的总体目标。

（3）规划原则

提出了六大规划原则：生态友好、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协同发展、绿色节能、科技创新。

（4）规划策略

提出了五大规划策略：①智慧照明领衔，助力城市服务升级；②管理模式创新，推动品质夜景发展、③新兴文化为媒，催生人文

品牌成型、④人本照明为基，落实民生照明建设；⑤多元需求平衡，引导正确价值传递。

(5) 照明政策区划

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2020 中的相关要求，本次修编划定了13类照明政策区（暗夜保护区、居住照明区、教育照明区、医疗康养照明区、工业物流照明区、公用设施照明区、战略预留照明区、绿地休闲照明区、行政办公照明区、文化体育照明区、商业商务照明区、交通枢纽照明区、特色功能照明区），并就各类照明政策区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照明建设管控要求。

(6) 总体结构

确定了“三轴·三湾·五核·一区”的城市照明总体结构。

(7) 总体控制

提出了涉及照明建设控制、照明设施控制、照明亮度控制、照明光色控制、照明动态控制的总体控制要求。在照明建设控制方面，强调同步设计、功能优先、适度建设、内光外透、多维营造；提出了负面清单，以加强对最不利实施效果的防控；并提出了特殊涉及媒体立面及光污染的特殊政策建议。在照明设施控制方面，强调“共建共享，避免设施重复建设”、“风格协调，避免影响环境风貌”、“合理布局，避免侵占各类通道”，以指引城市照明设施的合理设置。

4. 功能照明规划

进行了全覆盖的城市功能照明规划，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研究，对机动车道照明、交会区照明、隧道照明、桥梁照明、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人行天桥照明、人行地下通道照明、城市绿道

照明、公园照明、广场照明、公共停车场照明、夜间标识系统及城中村照明等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功能照明建设指引要求及管控指标。此外，本次修编还强调功能照明也应作为城市夜景效果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功能照明设施应兼顾景观性，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建设应统筹协调，进行一体化设计、建设。

5. 夜间公众活动规划

针对休闲观光型夜间公众活动、娱乐消费性夜间公众活动、旅游度假型夜间公众活动、节日庆典型夜间公众活动以及主题事件型夜间公众活动，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照明建设要求及相关的城市配套服务要求，以指引相关城市夜间公众活动的科学组织、合理建设与可持续运营。

6. 景观照明规划

以《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及相关城市规划、城市设计为依据，在对深圳市夜间景观资源和夜景观景条件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应“区域”、“路径”、“边界”、“节点”、“地标”等五大传统城市印象构成要素，构建了具有深圳特色的城市照明要素系统，包括城市照明的区域要素、城市照明的路径要素、城市照明的边界要素、城市照明的节点要素、城市照明的地标要素。以期通过指引与功能照明相辅相成的景观照明建设，以强化深圳在夜间的城市印象。

7. 绿色照明规划

提出了涉及规划阶段、设计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回收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提出了涉及功率密度控制、智能控制系统、创新技术应用的低碳节能控制要求，提出了涉及居住区、机动

车道、人行及非机动车道、广告标识、户外 LED 显示屏、媒体立面、公共休憩场所、激光、探照灯、植物照明、生态敏感区等的城市光污染防治要求。

8. 智慧照明规划

提出应建设市、区两级智慧照明系统，全面提升全市的城市照明智能控制水平，提升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城市形象。

以深圳市地方标准《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DB4403/T30 为重要依据，对多功能智能杆的建设提出了建设指引要求，并要求将多功能智能杆与其街道景观视作一个整体进行设计，进行智慧街道整体性提升建设。

此外，本次修编还创新性的针对景观照明的智慧化提出了建设指引要求，建议景观照明可利用城市大数据，因地制宜，进行灯光艺术创作，要求应根据景观照明的互动形式，合理选择布置场所。

9. 照明供配电规划

基于适度超前、安全稳定、协调统一的规划原则，进行了照明供配电规划。根据道路等级，综合考虑照明负荷及多功能杆挂载设备需求，进行了综合负荷估算；进行了 10 千伏系统规划、低压供电系统规划及重要增长点供电规划。

10. 分期建设计划

提出了涉及建设内容、建设范围、建设策略、建设标准、建设时序的总体建设要求。

针对 2021-2025 年，提出了近期建设计划，要求：①进行完善的城市照明规划管控体系搭建；②进行大鹏新区“星空公园”建设及相关主题夜游开发；③启动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整体策划、建设

及运营；④对深圳全市的步行公共空间进行综合品质提升及夜间活化；⑤对特色商业空间的消费环境及品牌形象进行优化；⑥塑造独具深圳地域魅力的城市人文夜景品牌；⑦推进深圳城市照明建设的全方位智慧升级；⑧对生态敏感区及各区中心区进行光污染综合整治；⑨推动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城市照明建设。

针对 2026-2035 年，提出了远期建设计划，要求：①结合光污染整治经验，进行深圳全市的光污染综合整治；②延续现有城市夜景品牌意向，优化城市地标及重要廊道照明；③结合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推行深圳全市的“三同时”照明管控；④评估城市夜间公众活动运营效果，优化城市灯光运营模式及配套建设。

11. 实施管理保障

结合深圳的管理实际，提出了涉及法规标准体系、规划管控体系、公众参与机制、考核评估机制、配套保障措施的实施管理保障措施建议，并编写了规划应用指南，便于规划的后期使用。

12. 三同时管控细则

结合已经发布的《深圳市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区域范围》及深圳市最新划定的 18 个重点片区，对深圳市近期城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区域范围进行了识别，并针对各区域提出了“三同时”近期管控细则；参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及照明政策区划，提出了针对各照明政策分区的“三同时”远期管控细则，以确保全市“三同时”城市照明管控的分期有序推进。

四、现在进行第四项议程

请听证参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的建议内容须提供依据和

理由。同时，请听证记录人做好听证记录。

下面，按照与会人员名单顺序，请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叶亮：对《规划》的落地实施有哪一些保障措施和抓手？建议在实施保障方面，除了管控机制外，是否能出台相应的鼓励措施。

杨彪：《规划》对光污染的防治有哪一些考虑，比如对媒体立面照明、城市照明亮度、光色、动态等方面？建议列出城市照明负面清单，防止过度照明，避免照明对自然生态和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深圳城市照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许彪：现在深圳的部分人行天桥照明装饰过度，是否会在下一阶段进行改进？

对于城市照明，建议加强对社区公园、公共性地下空间、绿道等的功能照明，体现人本照明的思想，真正体现以人为本，做到城市建设为人民，使我们的城市更安全、宜居。

谢天侠：《规划》是否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及大数据运用？

应鼓励智慧照明产业发展，加大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力度，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希望政府部门对灯光建设更加重视，特别是重大节日和周末期间景观灯光更加明亮、美丽，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希望有灯光展会，打造灯光美城，同时又尺度适宜、创新适用、绿色科技，这是我作为一名普通市民的期盼。

吴扬：《规划》中提到的内透照明都包括什么形式的照明，哪一些情况下需要进行专门设计？建议出台内透光照明的相关鼓励政策。

钱可元：非常期待大鹏星空公园，具体怎么实现？

栗苏文：《规划》对居住区的光污染的防控是怎么考虑的？

第二个问题，城市照明建设是否会对深圳的候鸟产生影响？建议《规划》能明确这方面的管控要求。

黄纪昌：作为城市照明管理人员，我比较关心规划提出的“三同时”照明管控怎么实现？

韩静：怎么通过城市照明建设体现深圳特色？

傅霖：城市灯光照明对于今日城市，不仅仅只有功能照明，还有景观照明，不仅仅起到美化亮化作用，也是城市品位、便民措施、节能环保、高科技应用等多方面的综合反映，要达到这些要素的综合平衡，城市照明工程需要在美学设计、论证决策、政策法规等环节都要有更好的控制与改善，因此要坚持坚持适时、适地、适度的开发原则，避免造成灯光污染、能源浪费。

灯光规划很重要，应反映一个城市的文化和与众不同的特点。深圳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和先行示范区，《规划》是如何体现深圳城市发展定位的？如何引领深圳城市照明在全国乃至全球领先地位？

五、现在进行第五项议程

请听证陈述人对上述问题和建议予以回应和交流。

孙丽：我来解答叶亮提出的问题。关于《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方面，目前，深圳已经出台了《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颁布了《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深圳市户外LED显示屏设置专项规划控制指引》、《深圳市店面招牌设置规范及品质提升规划指引》、《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标准》、《人行地下通道设计标准》、《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等地方标准及技术指引，为保障《规划》

的落地实施提供了较好的制度、资金及技术保障基础。

此次《规划》结合深圳城市照明发展的新要求，在现有保障基础之上，提出了更进一步的实施保障措施要求，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对建筑媒体立面管控展开专项研究，尽快出台相关指引和规章制度，就媒体立面的方案审批流程、建设形式、画面内容、开闭时间及违规建设惩处措施等提出具体的管理办法，加强对媒体立面的方案审批和管理，通过精细化管控，引导未来建设由无差别的常规建筑媒体立面向高度个性化的媒体建筑转变，引领我国媒体建筑创新发展；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对城市照明光污染防控展开专项研究，就城市照明光污染的分类及定义、光污染管控指标及违规建设惩处措施等提出具体的管理办法，通过精细化管控，切实实现对深圳城市夜间光环境的科学修复。目前，灯光中心协同环保部门已经着手开展相关管工作。

此外，为鼓励未来深圳的城市照明设计，特别是建筑照明设计，充分利用内透光进行夜景效果表现，《规划》建议将用于夜景效果表达的控制性内透照明及景观性内透照明一并纳入《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的适用范围。

接下来，我来回应杨彪的问题和建议。杨教授提到了当前广受关注的光污染防治问题。

此次《规划》在绿色照明规划章节对深圳的光污染现状进行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及国内外最新研究，提出了较为全面的城市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相关照明控制指标，涉及居住区光污染防治要求、机动车道光污染防治要求、人行及非机动车道光污染防治要求、广告标识光污染防治要求，户外LED显

示屏光污染防治要求、媒体立面光污染防治要求、公共休憩场所光污染防治要求、激光、探照灯使用控制要求、植物照明光污染防治要求以及生态敏感区光污染防治要求等多个方面。

此次《规划》在城市照明总体规划章节，制定了城市照明的负面清单，负面清单的制定除了防止过度照明，避免照明对自然生态和环境的不良影响的考量外，还涉及对夜航安全及天文观测保障、夜景风貌控制及文物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考量。

基于夜间生态保护，《规划》要求严禁对自然山体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必要的功能照明建设外，严禁景观照明建设。生态控制线范围外应设置一定范围的过渡区，过渡区的景观照明建设也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影响。

基于保障夜航安全及天文观测，《规划》要求机场、天文台及城市生态敏感区周边严禁使用激光、探照灯等大功率、远射程的上射照明形式。

基于整体夜景风貌的控制，《规划》要求应严格限制建（构）筑物媒体立面和外轮廓勾线的照明方式，严格限制 LED 户外显示屏设置。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国际低碳城及坝光国际生物谷片区内严禁媒体立面照明；居住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严禁媒体立面照明。

基于文物安全保护，《规划》要求文物建筑上不得直接安装灯具，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的要保持安全距离。

韩梅：我来回应听证参加人许彪总的问题和建议，关于部分人行天桥存在照明装饰过度的问题。

此次《规划》强调适度建设，城市照明总体规划章节的照明建

设控制中，要求人行天桥应优先保障功能照明，不宜进行景观照明建设。仅具有重要景观价值的人行天桥可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下阶段在完善人行天桥功能照明的同时，会同步推进对过度建设的景观照明的整治。

你提出的建议非常好，此次《规划》为将以人为本的城市照明建设理念落到实处，在功能照明章节加强了对公园、广场、人行地下通道、绿道等的指引，以确保为公众的夜间活动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灯光环境。此外，还就重要城市公共空间的夜间标识系统的建设提出了具体指引，以期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夜间出行体验。

孙丽：谢天侠代表提出的《规划》要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及大数据运用的建议，这一点我们非常认同。此次《规划》在前期研究部分进行了城市大数据分析，对深圳市夜间活跃度的空间分布特征及不同功能区域夜间活跃度变化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研究，为城市照明总体结构及景观照明分模式开关指引的制定提供了科学依据。结合深圳智慧城市照明建设的相关要求，对智慧照明系统的搭建及多功能智能杆的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指引要求，以确保实现更加智慧的城市照明管控，并为未来智慧城市的相关服务拓展和搭载做好基础建设。

《规划》充分关注城市夜间的公众活动诉求，提出了针对平日、节假日、重大节庆差异化的景观照明建设及开关指引要求，平日的夜景灯光将更加关注节能环保控制，避免对室内办公、休憩的不利影响，节假日及重大节庆期间将允许相对更加丰富的灯光变幻效果，以促进夜间经济的发展和丰富公众夜游体验。此外，此次《规划》

还进行了专门的夜间公众活动规划，其中就涉及对节日庆典型夜间公众活动的规划。对于节日庆典型夜间公众活动，在中国传统节庆期间（如劳动节、国庆节、中秋节、春节等），依托深圳已经建成的三处大型城市灯光表演场地——市中心区（福田区）、深圳湾广场（南山区）、海滨广场（宝安区），推出与节日庆典主题相适应的灯光表演活动，烘托城市的节庆氛围。

吴扬的问题是围绕内透光方面的，首先来看一下《规划》中关于内透光的定义。《规划》中提到的透照明是指从建（构）筑物内部投射出来的灯光效果，目前常见的内透照明形式包括功能性内透照明，即由于内部的实际功能使用，自然形成的建筑内透照明效果，不同时段的整体夜景效果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控制性内透照明，即出于夜景画面效果构成的需求，在不影响内部实际功能使用的情况下，人为的控制特定区域的内部照明的开闭；景观性内透，即灯具安装在建筑内部，形成的模拟内透照明效果的、具有较强设计感的景观装饰性建筑照明。其中，控制性内透照明和景观性内透照明需要进行专门设计。

在鼓励内透光方面：目前，为鼓励内透照明，《规划》在三同时管控细则中，明确要求“宜使用内透照明丰富夜景效果”，以引导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照明设计师，积极运用内透照明进行载体的照明设计；并且建议将用于夜景效果表达的控制性内透照明及景观性内透照明一并纳入《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的适用范围，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已采纳该建议，深圳市内符合《办法》相关要求的照明建设项目可积极进行相关申报工作。

韩梅：接下来，我来回答钱可元教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关于大鹏“星空公园”如何实现，在此次《规划》在夜间公众活动规划中的旅游度假型夜间活动规划，就大鹏星空公园进行了具体规划，对其主要活动形式及照明建设要求提出了明确的指引，并提出了相应的城市配套服务要求，为大鹏星空公园的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在近期建设计划中，《规划》进行大鹏新区“星空公园”建设及相关主题夜游开发，完善西涌片区步道的功能照明建设，对西涌片区、东涌片区、三门岛片区、杨梅坑片区、南澳片区、溪冲工人度假村及大鹏湾-白沙湾海域等进行光污染整治，配合星空公园建设及主题夜游活动组织，进行积极的报道、宣传，初步形成“大鹏星空公园”城市名片。远期，深圳还将进一步延伸“星空公园”的城市名片，通过进一步应进行大鹏半岛整体性的光污染整治，力争让大鹏半岛建设成为深圳独具魅力的“暗夜保护”名片。

我看到听证参加人栗苏文是来自环科院，你的问题是围绕光治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这也是此版《规划》一个重点内容。

关于问题一：《规划》对居住区的光污染的防控是怎么考虑的？

《规划》将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居住生活区”控制区，划定为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原则上限制该类区域尽可能结合业主意愿，在限定区域内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规划》要求该类区域仅可对居住区出入口、重要公共空间、商业空间、载体条件良好的住宅建筑、会所建筑以及具备文化服务功能的公共建筑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在景观照明区域的选择上，应避免景观照明对住区室内产生光侵扰。在照明方式的选择上，要求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该类区域严禁建（构）筑物媒体立面的照明方式，严格限制建（构）筑物外轮廓勾线的照明方式，宜以市民夜间生活自然

形成的内透光为主，可通过楼梯间常亮等方式丰富居住区的夜景照明效果。应结合建（构）筑物的形态和结构特征，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必要的隐藏布置，尽可能实现景观照明的见光不见灯。此外，《规划》还参见《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在绿色照明规划章节提出了针对居住区的光污染防治要求，并就住宅建筑居室窗户外表面上垂直照度的限值及朝向住宅建筑居室窗户方向的灯具光强限值等给出了具体管控指标要求，以让未来对居住区的光污染防治有据可依。

问题二：城市照明建设是否会对深圳的候鸟产生影响？建议《规划》能明确这方面的管控要求。

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研究表明，不合理的城市照明建设会导致候鸟撞击建筑物以及人工照明扰乱其迁徙次定向能力，对候鸟的迁徙、迁移等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这种影响，此次《规划》在绿色照明规划的城市光污染防治板块，就生态敏感区的范围及其防控要求进行了专门说明，要求生态敏感区内禁止景观照明建设；对于夜景价值高、夜间公众活动需求高的生态敏感区，允许结合公众活动需求，进行适度的功能照明建设，但尽量使用截光型灯具，严格控制光照方向、角度及范围。原则上仅可使用以 3000K-4000K 暖白光。考虑到不同类型的候鸟迁徙磁定向能力会受不同波长的光照影响，因此，可结合特定区域内特定候鸟群的相关研究，确定适宜的照明光色。对于候鸟聚集区的邻近区域，每年 10 月至来年的 5 月的候鸟季期间，《规划》要求应尽可能减少区域内景观照明的开启或适度降低景观照明亮度，以尽可能避免人工照明对候鸟活动的不利影响。

孙丽：对于黄纪昌提出的“三同时”照明管控如何实现的问题我来做解答。我们前面讲到《规划》实施保障的一个重要抓手就是“三同时”。我们一直很重视“三同时”工作的推进。

上版《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就已经提出了“景观照明”三同时的建设管控理念，随后深圳出台了《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其中的第十五、十六、十七条，对景观照明“三同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深圳市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区域范围》，目前，“三同时”城市照明管控纳入“多规合一”平台的相关工作已开展，待其完成纳入“多规合一”平台的相关工作后，将正式启动《深圳市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区域范围》的“三同时”项目审核、审批工作。针对该过渡阶段，在重点片区总师团队及各區相关部门的协助下，部分重点建筑的“三同时”照明预审工作已在线下同步开展。待《规划》完成报批手续，正式发布后，我们将根据此次修编成果，对“多规合一”平台上的管控范围及控制指引要求进行更新，确保各阶段“三同时”照明管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关于韩静提出的问题：怎么通过城市照明建设体现深圳特色？

此次《规划》指出，城市照明建设对于城市特色的体现应是多方面。一是对深圳的城市环境特征体现，二是对深圳的城市文化特征的体验。

对于深圳的环境特征，此次《规划》对深圳全年的日出日落时间进行了深入研究。针对功能照明，提出了经纬时控的控制要求，智能调控功能照明的开关时间；针对景观照明，提出了针对不同月份差异化的开灯时间。重点关注了对深圳生态敏感区的修复和保

护，以期通过指引候鸟季灯光管理与大鹏星空公园的建立，在夜间形成独属于深圳的生态名片。

对于深圳的文化特征，此次《规划》深度挖掘深圳的市井文化和创新文化。针对深圳的特色空间——城中村，进行了因地制宜的照明建设指引，以强化深圳的“市井文化”；结合公共艺术，提出了互动照明设施的建设指引，对大型城市灯光活动进行了规划，以强化深圳的“创新文化”。

对于傅霖老师提出的问题，接下来我也一并做解答回应。

此次《规划》充分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的发展定位及相关建设要求，以期通过“智慧照明领衔，助力城市服务升级”、“管理模式创新，推动品质夜景发展”、“新兴文化为媒，催生人文品牌成型”、“人本照明为基，落实民生照明建设”及“多元需求平衡，引导正确价值传递”等五个方面的先行示范，实现“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城市照明建设新范例”的总体目标。

（一）智慧照明领衔，助力城市服务升级。

此次《规划》通过科学的智慧照明规划指引深圳市智慧系统的多级搭建、多功能智能杆的精细化建设、跨界融合的互动景观照明设施的推广，进而推动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助力深圳市各项城市服务的智慧升级，构建更加智慧、多元的夜间生活场景，为公众提供更加精彩、丰富的夜间生活体验。

（二）管理模式创新，推动夜景品质提升。

此次《规划》在实施保障措施章节，要求强化部门合作、智库把关与公众参与，通过群策群力，为创新深圳管理体制打下坚实的

基础。此次规划将重点就“三同时”协作管理审批机制、建筑媒体立面特殊管理办法、城市照明光污染管理办法、建筑照明内光外透的保障以及大型城市级灯光活动的策划组织等提出实施保障措施建议。

（三）新兴文化为媒，加快人文品牌塑造。

此次《规划》通过充分的前期研究认为科技文化、创新文化以及市井文化等新兴文化才是其区别于其他国内外城市，最具地域性的人文特征。因此，《规划》重点关注强调人城互动的城市夜间公众活动的规划，通过引入因地制宜的新媒体艺术、公共艺术以及城市灯光节等，以集中展示和强化深圳的先端科技、创新设计、前卫艺术以及市井生活等。

（四）人本照明为基，落实民生照明建设。

此次规划《规划》秉承以人为本的照明规划、建设原则，从公众的夜间活动实际需求出发，进行城市照明建设、提升。优先保障功能照明建设，实现城市功能照明的全面覆盖，因地制宜的推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在景观照明设施的分布上，既强调主次分明，又兼顾普惠均好，以期让全市各区人民均能充分享受城市照明建设的成果，让城市照明建设切实成为提升公众居住幸福指数的“民生工程”。

（五）多元需求平衡，引导正确价值传递。

秉承生态优先的照明规划、建设原则，在暗夜保护区外，综合考虑公众的各类夜间活动需求与城市对外的形象展示需求等，合理规划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适度建设区及优先建设区，并严格执行各照明分区的照明管控要求，通过因地制宜的照明建设，修复城

市夜环境，丰富城市夜生活，提升城市夜形象，带动城市夜经济，传递“多元平衡”的深圳城市照明价值取向。此次《规划》重点关注大鹏新区星空公园的建设管控，以期通过规划指引，在未来将其建设成为深圳可持续照明建设价值取向对外展示的重要样本。

主持人：今天这场听证会，大家围绕《规划》各抒己见，对城市照明规划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再次对大家的到来表示感谢，听证会结束后我们针对大家所提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完善《规划》，同时我们也会将听证报告及意见征求采纳情况在我局官网进行公布。

现在我们听证会流程已全部进行完毕，今天下午的听证会到此结束，感谢各位参会者的出席！会后请听证参加人稍作等待，在听证会笔录上签名，谢谢大家！

听证会笔录签字确认：

听证主持人：吴春海

听证陈述人：韩梅 孙丽

听证参加人：付霖 鞠鹏 吴勃 黄鹏

许强 叶亮 栗蕊文 钱可元 谭双侠 杨彪 曾文刚

听证时间：2020年11月26日